

受傳染病疫情影響之學生如有申貸生活費需求，可持生活費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就讀學校審核通過並核章後，再由學生持生活費證明及註冊繳費單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(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)

一、申請資格：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(舉例：學生本人無工作收入，父親每月薪資 5 萬元、母親每月薪資 2 萬元，計算方式為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薪資總計除以列計人數： $5 萬+2 萬/2=3.5 萬$ ，未達 4 萬元，符合資格)。

(二)自述書(自述書須提供自述內容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期間為 1/18 至 8 月份，若提供薪資證明請於存摺影本註記，俾利審查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)。

(三)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

1. 企業主減班休息減薪或資遣證明
2.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3.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並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

三、申請辦法：備妥以上文件、自述書及申請表(新生於 8 月 10 日前，在校生 8 月 31 日前)送繳進修學院學務組，學校審核確認通過並核章後，通知學生是否審核通過，審核通過學生持證明紙本及申貸所需文件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
◇進修學院就學貸款承辦人陳惠足 07-3814526#12932

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

切 結

自述書所述為實，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進行追繳。

申請人簽名

申請日期

年 月 日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_____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級：	系 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			
<u>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</u> ，學生本人或父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述書(必備文件) 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 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	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	_____年 月 日
	單位主管：		